**2022年度中原英才计划（育才系列）**

**中原学者申报指南**

一、申报条件

**（一）**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．具有中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在河南省行政区划范围内的高校、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单位全职固定工作，且至少已工作一年以上；

（注：**“至少已工作一年以上”**指申报指南下发日之前，在省内单位全职工作已满一年以上。）

2.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学风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求实、创新、协作、奉献精神；

3.原则上年龄未满60周岁（1962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），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工作，仍然坚持工作在科研生产一线；

4.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
5.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中，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或创造性科技成果，并对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，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；

6.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工作基础、实验条件以及研究团队等基本保障。

**（二）**申请者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

1.国家重大科技项目〔科技重大专项、**重点研发计划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、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**等〕的首席专家或主持人；

2.国家科技创新基地（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）的主要负责人；

（注：“**国家科技创新基地**”是指按照《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》（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，国科发基〔2017〕250号）中明确的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正常运转的科技创新基地的主要负责人。包括以前批准认定的还未整合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（不含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）、国家工程实验室（不含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）。）

3.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；

4.取得重大科研成绩者。

**注：**已入选“中原英才计划（育才系列）”领军人才层次和青年拔尖人才层次的人选，支持期满后方可申报。

1. 申报材料

申请者需仔细阅读本指南，认真填报《中原学者申请书》，内容要完整、真实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，申请者要在“申请人科研诚信承诺书”中亲笔签字，同时按申请书中有关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。申报材料不得填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，所有内容应可公开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按《中原学者管理办法》要求，“中原学者”申报推荐分为“通过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”和“由在豫的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”两种渠道。

**（一）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**

1.申请者所在工作单位隶属于省直部门的，通过省直主管部门推荐；其他申请者分别通过单位所在地的省辖市科技局或航空港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、国家级高新区、郑州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。

2.申请者所在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，认真审查和审核申报材料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3.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统一推荐上报。

**（二）在豫两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**

1.申请者可通过2名以上（含2名）在豫两院院士推荐，也可以通过3名以上（含3名）在豫中原学者推荐。其中至少有1名院士或者2名中原学者推荐人的研究领域与被推荐人的相同，推荐方为有效。研究领域以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 13745-2009）中一级学科为准。参与推荐的院士一般不超过80周岁，参与推荐的中原学者一般不超过70周岁。

2.申请者所在单位负责对申请者申报材料有关情况的审核把关。

3．推荐人应认真审阅申报材料，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被推荐人的成就、贡献和学风道德进行评价，提出推荐意见。

4.在豫两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每年度每人最多可推荐2名申请者。（请申请者在邀请推荐人时予以说明。如果推荐人推荐人数超过2人，则全部视为无效推荐。）

**注：**申请者有在省内多个单位兼职情况的，必需从主要任职单位申报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申报需通过在线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两步完成。

1. **在线申报**

1.申请者通过“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”在线填报申报材料（包括《中原学者申请书》及相关附件）。

2.通过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的，由所在单位上传提交至主管部门，主管部门对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提交；由在豫的两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的，由申请者上传所有材料后，直接确认提交。申报材料一经提交，将不允许修改。

3.在线填报时间为6月27日8时至7月17日18时*。*申报平台网址：<http://xm.hnkjt.gov.cn>。

**（二）纸质材料报送**

1.纸质申报材料通过在线系统导出PDF格式文档打印生成。《申请书》与附件材料一起装订成册，纸张规格A4，竖向左侧装订，不要另加封面。

2．《申请书》及附件材料一式3份，申请者、所在单位、推荐部门或推荐人要在相应栏内签字、盖章。

3.申请材料通过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的，由主管部门汇总后，统一报送；通过在豫两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的，单位审核后，由申请人直接报送。

4.受理时间：7月19日受理省直部门推荐的项目，7月20日受理其他推荐单位的项目。工作时间为上午8时至12时，下午15时至18时。

5.受理地点：河南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2号楼9层902房间（政六街与纬五路交汇处东南角）。通讯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3号；邮政编码：450008。

6.请按时推荐上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受理工作结束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修改、补充申报材料。

五、遴选程序

整个遴选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：

1. 受理公示及申报材料形式审查；
2. 组织专家评审；
3. 评审结果公示；
4. 报批和公布。

六、申报工作咨询单位和联系方式

（一）在线申报技术支持

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

联系电话：0371 - 65974111

（二）纸质材料受理

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

联系电话： 0371 - 65995172

（三）政策咨询

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与科普处

联系电话：0371 - 65956235

工作邮箱：kjtrcc@163.com